

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西安别针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通过政府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的要求，按照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件和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货物概况

1. 项目货物名称：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；
2. 项目实施地点：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；
3. 项目内容：移动便携式体检巡诊信息工作站信息系统 6 套、体检设备一套等。
（详见招标文件）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278900.00 元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、供货期：项目实施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卫生院，合同签订 30 日内到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 5 日内，采购人（甲方）预付合同总额 60% 款，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，乙方开具发票 3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款支付乙方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收款名称：西安别针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

收款账号：456660100100053926

六、质量保证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和提供售后服务，乙方提供贰年免费服务。

七、交货和运输：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。

八、验收：按照招标相关要求作为验收依据和内容，甲方在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应积极组织验收。如果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5 日内未组织验收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：乙方提供终身技术售后服务，承诺如下：



- 1、乙方免费提供原厂的产品说明书、操作及安装手册、产品的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;甲方在保修期内享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;
- 2、免费安装及培训服务:产品均由乙方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及调试,并提供操作、保养和简单故障处理的培训;对于简单的、无需安装的产品,可由甲方自行安装,乙方提供免费的培训;
- 3、乙方保证对所售产品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;
- 4、产品保修期:从设备安装完成并正常工作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,保修期为24个月。在免费保修期内,凡属正常使用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,经乙方检查确定后,将免费进行维修。如设备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,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,但乙方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,使设备恢复正常:
 - a) 易损件的正常损耗;
 - b) 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;
 - c) 用户人为造成设备损坏;
 - d)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(如雷击、地震、洪水等)
- 5、保修期外的维修:乙方对保修期外的仪器提供终身软件升级、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;
- 6、乙方建立了客户服务专员制度,有专人负责用户的回访及信息跟踪服务,我司承诺在2小时内电话快速响应客户的维修及其他服务要求,若因软件系统导致的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,若因设备硬件导致的故障在72小时内派遣相关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(个别偏远及交通不便地区除外)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双方根据违约情形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: 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商谈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确定,甲方如有软件操作定制化技术需求,乙方评估工作量后给甲方报价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执行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9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石泉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方(公章)

地址:

负责人签字:

签订日期: 2025.12.29



乙方(公章)

地址:

负责人签字:

